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SZAA6B0106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汇川技术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川技术2025年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汇川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汇川技术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川技术”）就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6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71.8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1,940,760,000.0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940,76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82,445,04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8,314,96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0】1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44 号），公司向 12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732,241 股，发行价格为 58.00 元/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本次收到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130,469,978.00 元，发行费用共计 26,796,190.98 元，其中发行费用中 2,369,692.24 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24,426,498.74 元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中扣除，扣除该部分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06,043,479.26 元。2021 年 6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470”《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8,314,96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总额 1,938,823,765.32 元（含苏州汇川企业技术中心追加的募集资金利息净额 8,050.85 万元及节余募集资金利息），本报告期无实际投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节余资金 46,901.03 元（全部为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并注销所涉募集资金账户。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本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 2,106,043,479.2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总额 2,087,640,109.49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81,068,665.35 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 6,571,444.14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0,623,935.98 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354,326.57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净额 2,269,609.41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出相关募投项目所涉节余资金 140,829.05 元（全部为利息及理财等收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1、201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0 年 10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和 2018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上述银行统称“开户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保荐机构，同时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中金财富的保荐协议，中金财富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承接。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重新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就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苏州汇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苏州汇川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广发银行深圳分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苏州汇川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苏州汇川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苏州汇川或者华泰联合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盐田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就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兴业银行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盐田支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兴业银行盐田支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兴业银行盐田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兴业银行盐田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兴业银行盐田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华泰联合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苏州分行”）、华泰联合就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协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苏州汇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苏州汇川和恒丰银行苏州分行应当配合华泰联合的调查与查询；恒丰银行苏州分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苏州汇川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恒丰银行苏州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苏州汇川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恒丰银行苏州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恒丰银行苏州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联合出具对账单或向华泰联合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苏州汇川或者华泰联合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出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所涉节余资金 46,901.03 元(全部为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并注销所涉募集资金账户。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放状态	投资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0062843400292		15,176,565.82	活期	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0062843400562		5,447,370.16	活期	数字化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滨支行	9550880062843400652		0	活期	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合计			20,623,935.9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转出相关募投项目所涉节余资金 140,829.05 元(全部为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并注销所涉募集资金账户。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047.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05				
本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768.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注释 1)	否	43,500.00	43,500.00	193.10	32,016.51	73.60%	2023 年 1 月 1 日			否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注释 2)	否	35,945.00	35,945.00	112.49	31,423.45	87.42%	2024 年 3 月 22 日			否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用于数字化建设项目 (注释 2)	否	21,380.00	21,380.00	356.45	19,292.87	90.24%	2024 年 3 月 22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825.00	100,825.00	662.05(注释 3)	82,732.8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合计	-	100,825.00	100,825.00	662.05	82,732.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本报告期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本报告期未使用超募资金。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一)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885.77 万元(其中节余本金 10,166.81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1,718.96 万元),节余本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 23.37%。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在保证功能和性能满足企业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节省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p> <p>(二)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 6,456.70 万元(其中节余本金 4,521.56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1,935.14 万元),节余本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 12.58%。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优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国际形势变化原因,部分高端设备由原计划外购转为自制;通过购买部分供应商源代码减少开发费用,降低成本;引入软件工程持续集成方法,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p> <p>(三)数字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为 2,554.22 万元(其中节余本金 1,568.37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985.85 万元),节余本金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 7.34%。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部分产线转移,数字化建设项目部分配套硬件迁移至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国际形势变化,部分高端硬件转化为国产替代;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835.43 万元(不含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62.39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等收益),均为活期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释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 1,316.68 万元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产能扩建及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11,885.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汇川实际转出募集资金 11,885.77 万元（本金 10,166.81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1,718.96 万元）。

注释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和数字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字化建设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 518.76 万元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工业软件技术平台研发项目和数字化建设项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9,010.92 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汇川实际转出募集资金 3,944.77 万元（其中本金 2,899.35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1,045.42 万元），深圳汇川实际转出募集资金 5,066.15 万元（其中本金 3,190.58 万元，利息和理财收益 1,875.57 万元）。

注释 3. 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